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馨苑小学

馨苑小学教育收费公示制度

一、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完善监督管理措施，增加透明度，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

二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是学校通过微信公众号或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便于社会监督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，保护学生及其家长自身合法权益的制度。

三、凡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教育收费，均应实行公示制度。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(批准机关及文号)、收费范围、计费单位、投诉电话等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收费减免的政策也应进行公示。

四、学校在校内通过馨苑小学党务校务公开栏，向学生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

五、学校内设立的公开栏根据实际情况及动态管理、长期置放和清楚方便的要求进行规范，独立置放，位置明显，字体端正，实用规范。遇有损坏或字迹不清的，学校将及时更换、维修或刷新。

六、教育收费公示的内容，事前必须经过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或市、县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。公示收费的内容，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标准及范围等。禁止将越权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“合法化”。

七、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，学校会及时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。省、市、县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教育收费政策信息的沟通、传递工作，并督导学校做好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的更新维护工作。

八、学校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对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，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，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，学生有权拒绝缴纳，并有权向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举报；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。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馨苑小学

2020年9月1日

淄博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城市学校住宿费		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生学杂费、住宿费；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生学杂费
公寓化宿舍	200元/学期.生	房间内带卫生间
普通宿舍	70元/学期.生	
二、服务性收费		
伙食费	依据成本,自行确定	据实收取,收支公开
校车服务费	由学校自主确定	
补办证卡工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
三、代收费		
作业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
学生装费	实行政府指导价,由区县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,报区县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批	市属中小学执行属地收费标准。
社会实践活动费	由学校据实收取	鼓励和提倡有条件的学校从学校公用经费中解决
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由学校代收代付	学生自愿购买